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84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广汇中天广场。

负责人：王立，银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艳丽，

被执行人：郭富华（郭磊）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证经字16185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案查封被执行人郭富华名下位于新市区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5栋6层1单元602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富华名下位于新市区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5栋6层1单元6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

审 判 员 薛正奎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杜玉玲